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华东政法大学两校区灭蟑、灭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380号11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8月22日上午10: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2-HZ-FW-025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SHZC20222333)

项目名称: 华东政法大学两校区灭蟑、灭鼠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5.000000 万元/年(人民币)(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最高限价(如有): 同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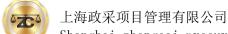
采购需求:

- 1、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对华东政法大学(长宁校区、松江校区)学生食堂、教职工餐厅、客房等建筑内、外以及学生宿舍、教学楼、行政楼、垃圾收集站、管道井、配电间等区域每月清灭2次灭蟑、灭鼠工作(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2、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华东政法大学长宁校区(万航渡路 1575 号)及松江校区(龙源路 555 号)】
- 3、项目时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叁年【本次采购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即2022年09月01日起至2023年08月31日止),合同一年一签。上述时间及合同期限皆为预估时间及期限,不能保证因其它可能的因素引致的延误或提前。采购人每年对成交单位承诺的当年的服务质量、工作报告等做考评,根据上年度服务考评情况来确定下年度合同的签订)。若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不与成交人签订下一年度合同。如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的(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应重新进行政府采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报价产品的服务提供商为中小微企业,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20)46号文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报价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位声明函,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报价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5)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但不接受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投标,若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本单位为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 年 08 月 09 日至 2022 年 08 月 1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

方式: 现场或邮件获取

售价: ¥600.00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 年 08 月 22 日上午 10: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会议室

五、开启

截止时间: 2022年08月22日上午10:00分(北京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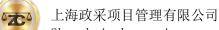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报名需携带资料
-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报价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报价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报价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民办非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企业登记证书;报价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报价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报价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报价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其他报价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 3)被授权人须为本单位在册人员,即必须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人员:①提供报价人与之签订的聘用合同;②报价人为其办理有社会保险关系,须提供报价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 ▶ 注: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供应商在上述时间段内携带报名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 套至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进行现场报名或通过邮件方式(报名资料发送至zhuyy@shzfcg.cn或zhuyy@shzfcg.cn邮件报名),逾期不再办理。本项目将对完成报名的供应商同时发售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600 元/套(售后不退)。报名时提供的资料应与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一致,如有不同,以响应文件为准。报价人的合格与否,将由评审小组决定。(说明:获取采购文件环节对潜在供应商部分证明资料的审核系采购方为便于后续采购活动开展、减少无效投标响应的前置服务,该服务不属于前置资格审查,该服务产生的建议不影响供应商参与后续采购活动的权利,正式供应商资格审查按法定程序进行)。
 -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本项目采购公告有效期至2022年08月16日止。
- 4、报价人购买磋商文件后若决定放弃投标的,请至少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1天以书面或邮件形式(详见"报价文件格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5、磋商时携带资料:届时请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磋商会,并携带出席人的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不予受理报价人的响应文件:①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②响应文件未送达指定地点的;③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或密封包装外观有任何破损的;④出席开标会授权代表未携带本单位聘用合同或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的;如上述日程安排发生变更,以采购机构发出的书面变更通知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 华东政法大学

地 址:上海市龙源路 555 号

联系人: 李小亮

电 话: 15821043211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

联系方式:付荣、朱逸元、朱彬、021-62091253*8004、62091273*80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付荣、朱逸元、朱彬

电话: 021-62091253*8004、62091273*8006

邮箱: furong@shzfcg.cn、zhuyy@shzfcg.cn